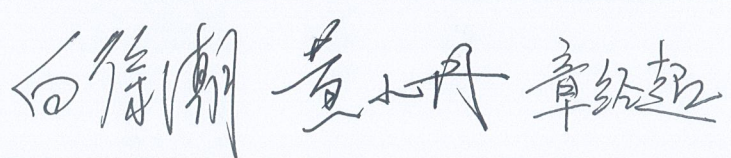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申请单位	平阳县兴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拟采购产品名称	平阳大厦置换资产项目-玖峰花苑商铺采购
拟定供应商	平阳嘉沅置业有限公司
拟采购预算金额	268.4938 万元
申请单一来源采购理由	<p>采购人因实际业务需与电信公司平阳分公司拥有的平阳大厦2-5层和相关用地进行置换，最终电信公司因实际工作需求，需采购玖峰花苑2号商铺楼107室、4号楼106室-108室的房产，为保证国有资产不流失，由温州乾宏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房地产评估并出具房地产估价报告，经评估玖峰花苑2号商铺楼107室建筑面积58.24m²、4号楼106室建筑面积34.45m²、4号楼107室建筑面积28.29m²、4号楼108室建筑面积45.31m²的市场总价为268.4938万元。</p> <p>经项目介绍、专家咨询，专家小组在分析研究基础上具体论证意见如下：</p> <p>1、为进一步提升平阳大厦管理和服务水平，提供土地资源开发利用效益，经考察玖峰花苑2号商铺楼107室、4号楼106室-108室的房产在平阳县老城区周边入住率高且属唯一商品房现房，地理位置符合电信平阳分公司资产置换要求。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及按置换协议，与其置换以上房产同时也有利于电信平阳分公司的资产做强优化，有利于提高平阳县营商环境。</p> <p>2、以上房产权关系简单明晰，在采购人预算范围内，仅能采购以上几处房产，因以上几处房产属于平阳嘉沅置业有限公司所有，因此，只能从平阳嘉沅置业有限公司购买。</p> <p>基于以上原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平阳县县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八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国企采购项目，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本次项目不适合公开招标，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向供应商平阳嘉沅置业有限公司购买服务。</p>
专业人员签字	
日期	2023年08月23日